9.2.2 电子送达

为进一步便利纳税人办税，保护纳税人合法权益，提高税收征管效率，减轻征纳双方负担，根据《[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1036.html)》及其[实施细则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828.html)、国家电子政务等有关制度规定，结合税务文书送达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8.html)第一条）

# 一、主要概念

本规定所称电子送达，是指税务机关通过电子税务局等特定系统（以下简称“特定系统”）向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（以下简称“受送达人”）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8.html)第二条）

# 二、暂不适用的范围

税务处理决定书、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（不含简易程序处罚）、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、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、阻止出境决定书以及税务稽查、税务行政复议过程中使用的税务文书等暂不适用本规定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8.html)第八条）

# 三、适用前提

经受送达人同意，税务机关可以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8.html)第三条第一款）

## （一）办理手续

受送达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的，签订《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》。《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》包括电子送达的文书范围、效力、渠道和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8.html)第四条第一款）

## （二）办理路径

受送达人可以登录特定系统直接签订电子版《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》，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签订纸质版《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》，由税务机关及时录入相关系统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8.html)第四条第二款）

# 四、法律效力

电子送达与其他送达方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受送达人可以据此办理涉税事宜，行使权利、履行义务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8.html)第三条第二款）

[[总局解读](http://www.chinatax.gov.cn/chinatax/n810341/n810760/c5140929/content.html)：一是对受送达人而言，……受送达人可根据该文书办理涉税事宜，税务机关受该文书约束；对文书内容不服的，可以依法申请税务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二是对税务机关而言，……。但并非只要受送达人签订了《税务文书电子送达确认书》，税务机关就只能对其进行电子送达。税务机关在送达具体税务文书时可以根据受送达人情况进行判断，例如，受送达人正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，税务机关可以选择将税务文书直接送达其本人，而不是必须要采取电子送达方式。]

# 五、送达日期的确定

税务机关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税务文书的，以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到达特定系统受送达人端的日期为送达日期，特定系统自动记录送达情况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8.html)第五条）

## （一）税务提醒问题

税务机关向受送达人送达电子版式税务文书后，通过电话、短信等方式发送提醒信息。提醒服务不影响电子文书送达的效力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8.html)第六条第一款）

## （二）受送达人及时查阅的义务

受送达人及时登录特定系统查阅电子版式税务文书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8.html)第六条第二款）

# 五、纸质文书的打印

受送达人需要纸质税务文书的，可以通过特定系统自行打印，也可以到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打印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8.html)第七条）

# 六、施行日期

本规定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。

（[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9号](http://ssfb86.com/index/News/detail/newsid/78.html)第九条）